

台灣雲林地方法院	
收文	第 113. 3. -5 號
收文員: 蔡宜廷	

☒ 未繳費
☐ 未附繕影本

狀參考範例

家事起訴狀 (請求離婚 2-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)

承辦股別: 王崙

案號: 112 年度家婚聲字第 13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 新臺幣 元

原告: 王崙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, 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

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。證號:)

性別: ☒ 男 ☐ 女 ☐ 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☒ 同戶籍地。

☐ 其他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 黃圓妹

送達處所: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
(聲請本服務, 請參考網址: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☐ 否

☒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吳氏錦嬌 (NGO THI CAM YEN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☒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☒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結婚，婚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不料被告竟於108年9月1日以探親為由回到越南便不再返台，因此訴請貴院以12年度家婚字第13號判命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。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，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。

二、被告行方不明，惡意遺棄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在繼續狀態中，顯無接受調解之希望，特此陳明。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055 條第 1 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婚聲字第 13 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。

此 致

雲林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具狀人

王辰賓

撰狀人

王辰賓

簽名蓋章



簽名蓋章

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郵務送達（送原告或被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 證人或鑑定人用）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5)5342433 分機號碼：6223

股別：喜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653			
	被告 1 吳氏錦嫣(NGO THI CAM YEN)		111,112,113,211,990 自動報到處	
案號	113年度婚字第17號		開庭地點：斗六庭區	
案由	離婚			
當事人姓名	原告：王宏賓	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7月26日 上午09時整	應到處所	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本庭 家事第一法庭	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	
備註	*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理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訴訟及聲請事件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特別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為判決。 三、經本院命到場之當事人本人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視為拒絕陳述，本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。 四、當事人到場時，應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。 五、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如已到場，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，案號一併記載。 七、本件交郵政機關送達，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許可，得於星期六、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送達。 八、本件所定開庭日期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（傳喚）。 九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十一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5)6336511分機2173、2273。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				
書記官 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19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